

“红头文件”求情 倒逼设立干预司法罪



今日头一评

京晚时评投稿
E-mail:jingwanshiping@163.com

在众多的司法干预现象中，来自于行政权力的干预是危害最大、影响最深的。近年来，屡有专家呼吁人民法院“抵制非法函件干预司法”，也呼吁法官人格独立。然而，现实告诉我们，仅靠法官和法院一方面的努力显然是不够的。



2014年4月16日，有人在湖南红网上发帖称，湖南省双峰县委、县政府以红头文件的形式，“请求”将涉嫌收购25根象牙的犯罪嫌疑人李定胜取保候审，理由是如果不放人，会影响企业发展，上面还有娄底市委常委、秘书长王雄的批示。

(4月17日《中国青年报》)

众所周知，法院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公正是司法的生命和灵魂，但问题是，我国的司法公正总是容易受到这样那样的干扰，更有群众抱怨说“打官司”就是“打关系”。在众多的司法干预现象中，来自于行政权力的干预是危害最大、影响最深的。我国也一直强调要努力通过制度“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基于我国屡屡发生干预司法的现象，强烈呼吁立法明定“干预司法罪”。

政府通过公函等形式，赤裸裸地干扰司法，湖南双峰并不是第一例。之前，重庆涪陵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曾经发公函警告法院不要“一意孤行”；四川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以“红头文件”的形式要求其所管辖的各律师事务所禁接沱江特大污染事故索赔案件；陕西省高院在审理一起矿权纠纷官司时，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发函称“如最高院不维持原判，将对陕西稳定造成消极影响”；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还曾以会议决定形式否定已生效的该省高院判决……

在国外，干预司法是禁忌，对政治人物来说，干预司法无异于“自毁前程”。2006年10月，美国新墨西哥州某民主党籍政治人物涉及贪渎，若被起诉就无法参加11月的选举，当地选出的共和党籍参议员杜曼尼奇和众议员威尔逊女士致电检察官伊格里夏斯，希望检察官早些起诉，结果引起轩然大波，国会司法委员会召开听证会，司法部展开调查，最后在没有通联纪录的情况下

下，参议院纪律委员仍然通过了对杜曼尼奇的惩戒。2008年12月，比利时时任首相伊夫·莱特姆，打电话只是试图让法官推迟宣判“富通集团拆分是否违法案”的日期，结果莱特姆政府倒台。

在国外干预司法的后果之所以如此严重，除了其司法独立的政治体制之外，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是最重要的原因。比如美国，法律就规定“行为涉及妨碍司法，应该移送刑事究办”；1976年通过的《政府阳光法》则对司法关说进行了明确规定：“除非通知了所有相关各方，并且置于公开纪录中，否则议员不得就正在进行中的案件与司法人员联络，‘不论这种联络是口头或书面为之’”；新西兰在《1900年刑事罪行法令》中也规定：“妨碍司法公正者一经定罪，最高可判处14年监禁。”

虽然我们的是非观点总体上是明确的，任何干预司法机关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行为都是不对的，然而权力、人情、利益等对司法的非法干预却屡禁不止，权力干预司法则更为明显，从“打招呼”、“写条子”、“下指示”等到如今的公然发函。为何如此？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我国的“妨害司法罪”只包括了“伪证罪”、“妨害作证罪”、“毁灭、伪造证据罪”、“打击报复证人罪”、“扰乱法庭秩序罪”等，而对干预司法行为，却没有相关罪名和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也很少听说过有官员因干预司法获罪或被问责。

近年来，屡有专家呼吁人民法院“抵制非法函件干预司法”，也呼吁法官人格独立。然而，现实告诉我们，仅靠法官和法院一方面的努力显然是不够的，在法治社会，还是必须通过立法，将任何权力、人情、利益等干预司法机关依法履职的行为，都纳入追究法律责任的轨道之中，让任何人、任何机关都不敢迈出干预司法的那一步。

郭文婧

且慢把“择校黄牛”定性为欺诈

海淀重点小学30万，西城重点小学19万，东城重点小学16万……今年幼升小即将开始，一个隐蔽的群体蠢蠢欲动，他们就是“择校黄牛”，号称交钱就能上名校，要价从几万到几十万不等。此事经媒体曝光后，北京市教委新闻发言人明确表示这种“买卖升学指标”纯属欺诈行为。

(4月16日《北京青年报》)

自古以来，孟母三迁的故事一直被国人传为佳话，为了使孩子拥有一个良好的教育环境，家长可谓煞费苦心。由于家长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认识基本一致，应试竞争已从小学阶段下移到了学前阶段，一场关于幼升小的“暗战”正在悄然升级，有道是“有需求就有市场”，“择校黄牛”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

不可否认，在形形色色的“择校黄牛”中，确有一些是以有内部关系等为诱饵，行诈骗之实的，但北京市教委新闻发言人明确表示这种“买卖升学指标”纯属欺诈行为，就有些过于武断了。因为真相到底如何，必须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之后，才能做出结论，而且这种调查必须由第三方机构独立进行，不能任由涉事者自说自话。那么，北京市教委为什么要迫不及待地把“择校黄牛”定性为诈骗者呢？他们仔细调查过了吗？如果根本就没有进行调查，而是想当

然地拍着胸称“择校黄牛”纯属欺诈行为，这能令人信服吗？

其实，“择校黄牛”的出现，媒体此前已有报道，在当前的教育环境下，倒卖“幼升小”、“小升初”或“初升高”的入学指标早就已经是公开的秘密，甚至滋生出一条黑色产业链。有熟悉教育工作的朋友曾说，多数学校在开学之初都会“预留名额”，以应对部分领导和亲朋好友的请托，同时转学、辍学、失学等也会为学校空出一部分学生名额，只不过这些都“不足为外人道也”。此外，有懂法律的网友还指出了一个很重要的疑点——“黄牛”们要给家长提供合同文本和操作流程，很多技术细节能为家长排除被诈骗的风险，且买卖双方要共管的“联名账户”，事成之后才付款。而经济诈骗往往是事前付款，然后玩起“人间蒸发”。由此可以看出，“择校黄牛”极有可能存在，而并非如有关部门所说“纯属欺诈行为”。

正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要解决“买卖升学指标”问题，打击“择校黄牛”，不能简单地把这样的行为定性为欺诈了事，而是要首先解决好教育资源的均衡化问题，从思想上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与此同时，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敢动真格，对于那些确实存在内外勾结，买卖入学指标的学校和个人进行严厉处罚，确保每一个孩子都能沐浴在公平教育的“阳光”下。 袁浩



一题两议

今年8月，游客进故宫有望持票刷卡就能快速通过，如同进地铁一样简便。昨天，故宫博物院院长单霁翔针对“平安故宫”实施一年的成效进行汇报时透露，门票的改变不仅能提高游人参观的效率，还可以通过这种“电子票”打击假票的侵扰。

(4月17日《北京晨报》)

电子门票 不是一张纸的事

故宫电子门票的推出，给了百姓几多期待与惊喜。过去，故宫博物院门前的售票窗口常常人满为患，特别是一到暑期和“黄金周”、“小长假”，很多时候，游客需排队1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才能买到票。今后，随着电子门票“刷卡进门”的推行，将大大提高游人进门参观的效率，缓解游客排队等候的焦虑，这一举措将让更多旅客朋友们感受景区服务的快捷、便利与实惠。

毋庸置疑，电子门票更加便捷，保管起来也是方便、安全。与故宫一样，很多景区门票一直饱受假票困扰，电子门票增加了防伪码功能，通过机器来识别，可以有效打击假票的侵扰。与此同时，每张门票的购买时间、购买地点也可以通过刷卡信息查出来，如此一来，还可避免人流高峰期，纸质门票流入“黄牛党”手中而扰乱景区秩序的情况。可以预见，“电子门票”推行后，景区“黄牛党”的日子应该不会好过了。

更为重要的是，故宫门票推行“无纸化操作”，也算是对建设生态文明的小小回应。数据显示，故宫每年有近700万人到访，相应的就有700万张精美的门票，印制这些门票需要多少木材和颜料，笔者无法进行统计。有了电子门票后，游客可以通过充值等方式重复使用，既可缓解随地乱扔的现象，又可节约资源，减少了浪费，为旅客提供“绿色、环保”的游览方式。

电子时代的方便快捷，往往都是体现在细枝末节处。电子门票，虽然受众群体还局限于故宫等少数景区，但完全可以用“星火燎原”的愿景去期待。

何旭

电子门票 别给游客增麻烦

故宫博物院采取电子门票，既可以有效地打击假门票，还可以提高游人参观的效率，方便快捷，这当然是好措施，也是未来旅游景点门票的一个发展趋势，值得尝试。不过，我们还有一个担忧：这种“电子门票”，可别让游客增麻烦啊。

从故宫博物院的介绍中，我们大致可以了解到他们未来电子门票的概况：有防伪芯片，能快速识别；购票地点多，不再单一地点购票等。可是，我们并不知道办理这样的一张门票需要的时间。以往，游客购票时很方便，递钱或刷卡，售票员随即奉上门票。然而，一旦应用了电子门票，是否意味着售票也将延时？我们不得而知。如果真的售票延时，这岂不是方便了自己，麻烦了游客吗？

再者，原来的售票点大多在距离景点较近的地方，现在是增设了多个购票点，虽然方便了购票，但购票点是否容易找到也是个问题。另外，如果游客有了突发事件想退票，电子门票的退票程序会方便快捷吗？这些问题也未可知。电子门票应当是双赢互利的，所以，我们恳请故宫博物院别老想自己的便利，也要充分考虑游客的便利。否则，游客会表达自己的不满。

故宫博物院的电子门票代表了旅游景点门票的发展趋势，或许，未来会有更多的旅游景点走电子门票的路，那么，我们就希望这个有前景的门票方式更加完美。

黄齐超